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16年—民國20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8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16年—民國20年)(11)

 大象出版社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16年—民國20年）（二）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財團私權列〕 財團法人之設立解散或變更章程。固應經該管行政官署之准許。惟人民相互間私權之爭執。則事隸司法範圍。當然應受該管法院之審判。（一八年上字第二七一六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一

〔司法受理例〕 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法院。普通司法審判機關。固無干涉之餘地。惟人民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確認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爲官署。既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屬民事訴訟。受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一九年上字第三一三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一

法院組織法

〔不得向通常法院訴求例〕 民事訴訟制度。原爲保護私法上權利而設。故凡人民對國家本於公法上權力之作用所爲處分。即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通常法院訴求裁判。（一九年上字第二四一四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一

互見 民事訴訟法二四九之一・一

（舊民事訴訟法二四〇之一・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終審例〕 終審判決之民事案件。除有再審原因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一八年聲字第二八四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二二

〔高院終審例〕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法院終審判決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案件更向最高法院有所聲明或聲請。（一八年聲字第二九一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二二

〔三審裁定例〕 第三審法院裁定之事件。不得聲明不服。（一八年管字第三二三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二二

〔二審未裁判例〕 第三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向第三審聲明上訴。（一九年上字第九〇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二二

互見 民事訴訟法四六四

（舊民事訴訟法四三四）

〔聲明越級例〕 最高法院以受理不服各高等法院第二審裁判而上訴之案件

法院組織法

爲其職掌。其未經高等法院裁判之案件。即不得越級聲明不服。（二〇年聲字第四〇五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二二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執行擱置例〕 執行法院違反職務故意將執行案件擱置不理者。利害關係人可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依法辦理（一八年聲字第二三九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八七

〔執行督促例〕 執行法院若對於確定判決延不執行。當事人可逕向該管監督長官請予督促依法辦理（一八年聲字第五一〇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八七

互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九

〔辦案延遲例〕 以高等法院辦案延滯有所聲請者。應向該監督司法行政之上級官署爲之（一九年聲字第一七二號）

法條 法院組織法八七

法院組織法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商人

〔分別償債例〕 凡商店倒閉。本號與分號各欠有債務時。應由本號與分號各自先爲清償。必分號財產不足償還債務。始得就本號於清償其自身債務外。尙有餘剩之財產。請求清償。（一九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法條 商人通例一

互見 民法三〇九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四章 商號

第五章 商業賬簿

商人通例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七章 代理商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登記例〕 公司如未經合法註冊。則雖名爲有限公司。仍難認有獨立之人格。即應以合夥論。（二〇年上字第二〇一四號）

法條 公司法三

互見 民法三〇

〔公司債務例〕 公司既經合法登記。即成爲法人。該公司所負之債務。依法自應由該公司負責償還之責。（二〇年上字第二五五號）

法條 公司法三

〔登記核准例〕 公司登記。須經核准發給執照後。始生效力。（一九年上字第三七號）

法條 公司法五

公司法

〔公司未核准例〕公司未經核准登記。即不能認爲有獨立之人格。其所負債務。各股東應依合夥之例。擔負償還責任。（一九年上字第一四〇三號）

法條 公司法五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六章 罰則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票據上債務人例〕 票據上所載之債務人。不問是否爲實際受益之人。均須擔負履行責任。不得以該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爲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一八年以上字第三〇一號）

法條 票據法二

〔特別約定例〕 票據上所載明之債務人。不問其爲自己或爲他人借用。苟非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自不能有所對抗。（一九年以上字第九〇三號）

法條 票據法二

〔票載銀數例〕 票據書立之原因。無論係何事由。均應由票據債務人。按照票載銀數給付。（二〇年以上字第一三三一號）

法條 票據法二

票據法

四一九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匯票之一定形式例〕 匯票依法應行記載之事項。如標明匯票字樣等。及由發票人簽名。均爲一定之形式。（一八八上字第一四九二號）

法條 票據法二

〔發票付款例〕 票據上已載明匯票字樣。且具備匯票上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自應認爲匯票。該匯票之發票人。以自己爲付款人。本爲法之所許。（一九九上字第一一六六號）

法條 票據法二三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兌

〔匯票承兌例〕 匯票之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所負付款義務。係基於承兌行爲而生。故一經承兌。苟非合法撤銷。即不能拒絕付款。縱使發票人本無存款。亦不得據爲抗辯理由。惟承兌之行爲。係執票人與付款人間之關係。若付款人僅對於發票人預約承兌。於執票人承兌提示時。尙未直接表示承兌之意思。則難謂爲已經承兌。（一八年以上字第二七八四號）

法條 票據法三九

〔未經承兌例〕 匯票付款人。於承兌後始負付款之責。若未經承兌。自不負責任。（一八年以上字第三八一號）

法條 票據法四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到期日

票據法